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现代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前赎回“现代转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现代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研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现代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提前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现代转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田侃

---

吴范宏

---

李颖琦